（上接A22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守信、霍向阳、窦明、樊金汉、李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同意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摊薄的公司每股收益：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沈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守信、霍向阳、窦明、樊金汉、李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鉴于沈煤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本公司股份，沈煤集团本次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同意沈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标的资产整合进展调整本次交易具体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守信、霍向阳、窦明、樊金汉、李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鉴于本次交易以沈阳焦煤完成其煤炭及电力业务的整合（包括完成存续分立及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收购沈煤集团持有的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前提，前述整合已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已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但沈阳焦煤分立尚需经相关债权人（包括沈阳焦煤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同意及办理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沈阳焦煤未能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完成整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守信、霍向阳、窦明、樊金汉、李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出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 2015-00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下午2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八）现场会议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沈煤集团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及定价公允的议案》；

（八）《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十一）《关于同意沈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5年1月3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15年1月30日下午16:00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9:00-11:0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启运大厦401室

邮编：11003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传真：024-8680105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附件：

一、《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附件一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2月6日召开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本次交易方案概括	1.01		
议案2.2	交易标的资产	1.02		
议案2.3	交易方式	1.03		
议案2.4	标的资产定价	1.04		
议案2.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2.6	发行方式			
议案2.7	发行对象			
议案2.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议案2.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议案2.10	发行数量			
议案2.11	锁定期			
议案2.12	上市安排			
议案2.13	配套融资的用途			
议案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议案2.15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议案2.16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议案2.17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及定价公允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一　议	《关于同意沈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上述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投票代码：738758；投票简称：红阳能源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总议案	全部十二项议案	99.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本次交易方案概括	2.01		
议案2.2	交易标的资产	2.02		
议案2.3	交易方式	2.03		
议案2.4	标的资产定价	2.04		
议案2.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议案2.6	发行方式	2.06		
议案2.7	发行对象	2.07		
议案2.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8		
议案2.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9		
议案2.10	发行数量	2.10		
议案2.11	锁定期	2.11		
议案2.12	上市安排	2.12		
议案2.13	配套融资的用途	2.13		
议案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4		
议案2.15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2.15		
议案2.16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6		
议案2.17	决议有效期	2.17		
议案三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及定价公允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议	《关于同意沈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00		

三、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A股收市后，持有红阳能源A股（股票代码600758）的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三项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3.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3.00元	1股

（二）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三项提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写“3.00元”，申报股数填写“2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3.00元	2股

（三）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三项提案投弃权票，则申报价格填写“3.00元”，申报股数填写“3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3.00元	3股

四、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具体计票原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实施。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阳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红阳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红阳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部分。红阳能源拟向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焦煤99.99%的股权，红阳能源全资子公司灯塔热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沈煤集团所持有的沈阳焦煤0.01%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红阳能源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尚需沈阳焦煤分立事项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红阳能源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本次收购中互为一致行动人。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已书面约定由锦天投资作为本次收购的指定代表，以三者共同的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红阳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所持有的沈阳焦煤99.99%的股权，灯塔热电以现金方式购买沈煤集团所持有的沈阳焦煤0.01%股权，并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25%的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红阳能源、公司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灯塔热电	指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瑞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强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沈阳焦煤	指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如无特别指明，均为本次重组前整合完成后的沈阳焦煤
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说明1：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锦天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人民币15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3日；

营业执照号码：542200200000870；

税务登记证号码：542200585773358；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二）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　型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58.06%	有限合伙人
3	吴林佳	2,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4	刘凡义	2,4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5	黄孝景	1,2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6	王涛	1,2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7	程凌	1,1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8	陈勇伟	1,1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9	黄凌霞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0	白慧珍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1	杨佳浩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2	王平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3	陈惠玉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4	诸葛燕阳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5	欧阳谦	9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6	张淑云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7	刘熠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8	卢德雄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9	郑成平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0	谭小凤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1	熊窝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玲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3	吴广新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4	邱文锦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5	李如东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6	郭雾虹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刘颖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李淑霞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9	何明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0	王亚军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1	何路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2	邓茜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7,500.00	100.00%	

注：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被其母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瑞投资的合伙人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包学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天投资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锦瑞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人民币77,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3日；

营业执照：542200200000861；

税务登记证号码：542200585773307；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二）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瑞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　型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58.06%	有限合伙人
3	刘凡义	2,100.00	2.71%	有限合伙人
4	齐铁汉	2,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5	党宏伟	1,8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6	殷秀梅	1,6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7	王玉香	1,5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8	蔡敏芬	1,3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9	蒋伯明	1,2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0	林桐	1,1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1	官冰飞	1,1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2	单雅娟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3	冯道祥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4	邵正强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5	任俊山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6	孙永红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7	朱钰	9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8	马明凤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9	郭鹏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0	夏品芬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1	孙淑慧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2	曲平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3	郭雾虹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4	季栋栋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5	霍欣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6	沈波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郭玲凌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蔡欣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9	单志刚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0	康静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7,500.00	100.00%	

注：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被其母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瑞投资的合伙人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包学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瑞投资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锦强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人民币77,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3日；

营业执照：542200200000853；

税务登记证号码：542200585773366；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二）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强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　型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58.06%	有限合伙人
3	刘凡义	2,100.00	2.71%	有限合伙人
4	齐铁汉	2,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5	党宏伟	1,8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6	殷秀梅	1,6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7	王玉香	1,5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8	蔡敏芬	1,3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9	蒋伯明	1,2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0	林桐	1,1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1	官冰飞	1,1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2	单雅娟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3	冯道祥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4	邵正强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5	任俊山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6	孙永红	1,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7	朱钰	9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8	马明凤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9	郭鹏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0	夏品芬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1	孙淑慧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2	曲平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3	郭雾虹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4	季栋栋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5	霍欣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6	沈波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郭玲凌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蔡欣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9	单志刚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0	康静	8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7,500.00	100.00%	

注：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被其母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强投资的合伙人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包学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强投资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锦天投资、锦瑞投资和锦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以上三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以上三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因此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锦天投资、锦瑞投资和锦强投资，锦天投资、锦瑞投资和锦强投资以书面形式约定由锦天投资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依照《收购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锦天投资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红阳能源主要从事发电业务，通过本次交易，红阳能源业务范围将延伸到上游的煤炭开采及加工业务，实现煤电联营。交易前后，公司业务规